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测算结果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61.82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212,428 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分析，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 135,212,42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61.82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50,708,09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7、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02,656.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5,588.73 元。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 2020 年相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计算：

(1)较 2020 年度持平；

(2)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3)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股)	-	-	135,212,428
期初总股数(股)	453,074,794	450,708,094	450,708,094
期末总股数(股)	450,708,094	450,708,094	585,920,522
情形 1：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02,656.12	25,902,656.12	25,902,65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85,588.73	-7,285,588.73	-7,285,588.73
非公开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元)	-	-	440,618,2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75,984,519.62	1,703,294,572.78	1,691,243,872.86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703,294,572.78	1,730,604,625.94	2,157,764,72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6	-0.016	-0.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6	-0.016	-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51%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42%	-0.38%
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02,656.12	28,492,921.73	28,492,92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85,588.73	-4,695,323.12	-4,695,323.12
非公开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元)	-	-	440,618,2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75,984,519.62	1,703,294,572.78	1,691,243,872.86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703,294,572.78	1,733,335,631.26	2,160,354,99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6	-0.010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6	-0.010	-0.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66%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7%	-0.24%
情形 3：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02,656.12	31,083,187.34	31,083,18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85,588.73	-2,105,057.51	-2,105,057.51
非公开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元)	-	-	440,618,2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75,984,519.62	1,703,294,572.78	1,691,243,872.86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703,294,572.78	1,736,066,636.57	2,162,945,26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6	-0.005	-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6	-0.005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8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12%	-0.11%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经营效率和成本费用控制，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预算管理，降低各项成本，细化资金使用安排，提高利润率。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各项生产管理流程，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张安平先生、王磊先生、沙玲女士、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刘雨菡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前次实际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306.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中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因此，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主要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3,367.9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7,367.9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59,201.03	53,367.93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4,061.8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0,861.82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合计	56,401.03	44,061.82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拟将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 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860,319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6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8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58.5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 4-0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841.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3 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7 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安徽海亮、海亮新材料合计增资 73,000 万元，对香港海亮增资 5,830 万美元。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0,228.15 万元(含对子公司增资后置换的资金)。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海亮、上海海亮、得州海亮、泰国海亮合计增资 180,513.00 万元。

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02,627.08 万元(含对子公司增资后置换的资金)。

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的“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截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6,000.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4,9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4,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25,6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5,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1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截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99,3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91,8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9,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8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4,263 万元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经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亮股份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亮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海亮股份使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在浙江省